

汨罗市财政局 文件 汨罗市林业局

汨财发〔2025〕10 号

汨罗市财政局 汨罗市林业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湘财预〔2024〕347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林业生态保护恢复及发展专项资金（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和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市县部分）的通知》（湘财预〔2024〕420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湘财预〔2025〕123 号）、《湖南省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资环〔2024〕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 2025 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予

以分解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偿范围、面积、标准和金额

我市 2025 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补偿范围为非国有的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其中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非国有省级公益林、非国有天然商品林补偿面积分别为 194242.3 亩、33393.5 亩、66312 亩。补偿标准为：非国有的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均为 16 元/亩。按此标准计算本次共发放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4703164.8 元，其中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资金 3107876.8 元，非国有省级公益林资金 534296.0 元，非国有天然商品林资金 1060992 元。各镇补助面积和补偿资金详见附表一。

二、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受益主体及相关规定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补偿对象为森林资源所有者或经营者。(1) 集体统一经营的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天然商品林，将补偿资金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2) 林农个人经营的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直接发放到农户。(3) 流转经营的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天然商品林，补偿资金按流转合同约定进行发放；流转合同没有约定的，签订补充协议后按补充协议进行发放。(4) 存在林权纠纷的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经济补偿按纠纷方共同确定的管护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发放。(5) 受益主体发生变化的，相关村民委员会应按照有关程序予以公示，公示完成后将相关请示及佐证材料经所属镇报汨罗市林业局。

出现下列情况的，补偿资金原则上不予支持，对已取得资金的，将依法依规按渠道要求退回或收回。退回或收回的资金专项用于全省公益林、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1) 因林权纠纷，无法达成一致的管护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的，原则上不予发放补偿资金。待纠纷解决或达成一致的管护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后，由汨罗市林业局向省林业局提出申请，在审核通过后的下一年度开始发放相关补偿资金。(2) 流转经营的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天然商品林，存在无法签订资金发放协议的，原则上不予发放补偿资金。待签订资金发放协议后，由汨罗市林业局向省林业局提出申请，在审核通过后的下一年度开始发放相关补偿资金。(3) 其他原因造成补偿资金沉淀无法拨付的。

三、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发放形式

发放给林农个人的补偿资金一律通过财政“一卡通”账户发放；发放给镇、村、组集体经营的补偿资金量化后，通过“一卡通”账户发放到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不得由财政直接拨付到其集体账户，也不得发放到村民代表或村干部个人“一卡通”上，否则以套取国家惠农资金处理。

四、做好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发放公示工作

本次非国有的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资金发放面积根据省局下发的 2024 年公益林与天然林数据库中的非国有林面积减去 2024 年工程项目占用和 2025 年资环审计公益林造油茶地块后确定的。各镇应组织工作班子，以村为单位，按文件附表要求，将补偿资金造册到发放对象，并将本次补偿面积、补偿

资金分户等信息按照公示程序和要求在所在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并拍照存档。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应重新核准补助面积与资金，直到公示无异议为止。公示工作于2025年9月25日前完成。公示完成后，要严格按照《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全面签订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责任协议书的通知》（湘林场函〔2022〕9号）有关要求，重新签订管护责任协议书，该项工作于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

五、严审到户基础数据，加强资金监管

各镇要对行政村提交的补偿资金到户数据审查、核实后，与公示照片和管护责任协议书导入或上传至公益林和天然林信息管理系统，经林业局审核后提交挂接到阳光审批系统平台，经平台质检无误后，再转财政“一卡通”系统打卡发放。各镇要将经阳光平台审核无误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发放数据按文件附表三要求打印输出纸质文档，一式两份，经各村负责人、镇林业站长、镇分管领导、镇长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后，一份与电子文档、公示照片一并上报至市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一份乡镇存档备查。

各镇要积极配合财政、林业部门加强补偿资金的发放和使用监管，对补偿资金发放过程中存在的挤占、滞留、截留、挪用、克扣、抵扣、贪污、侵占、骗取等问题要发现一起处理一起。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严禁辖区内村组集体截留、挤占、挪用和套取林农

补偿资金,确保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准确发放到位。

附表:

- 一、汨罗市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安排表
- 二、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到户情况公示表
- 三、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发放花名册(样表)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表一

汨罗市2025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安排表

制表日期：2025年8月

单位：亩、元

补助单位	补助面积				补助金额				备注
	合计	国家级公益林	省级公益林	天然商品林	合计	国家级公益林	省级公益林	天然商品林	
全市总计	293947.8	194242.3	33393.5	66312.0	4703164.8	3107876.8	534296.0	1060992.0	全市工程项目占用核减359.7亩，资环审计油茶造林核减458.3亩。
白水镇	647.5		647.5		10360.0		10360		
白塘镇	611.6	611.6			9785.6	9785.6			
弼时镇	78761.1	68809	1530.6	8421.5	1260177.6	1100944	24489.6	134744	汨罗市2024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核减0.3亩，弼时镇铜盆村垃圾转运场项目核减1.7亩
川山坪镇	64174.4	38390.3	6413.8	19370.3	1026790.4	614244.8	102620.8	309924.8	湖南省汨罗市方家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核减282.6亩，汨罗市川山坪镇千家坊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减27.3亩
大荆镇	6126.4	4003.6	2122.8		98022.4	64057.6	33964.8		审计油茶造林核减96.5亩
古培镇	6705.1		3822.2	2882.9	107281.6		61155.2	46126.4	审计油茶造林核减3.8亩，湘阴县广公港铁路专用线工程核减40亩
罗江镇	24304.4	22990.6	1313.8		388870.4	367849.6	21020.8		审计油茶造林核减229.3亩，汨罗市罗江镇红花山应急避难场所项目核减0.1亩，汨罗市2024年度第二批建设用地项目核减0.5亩
屈子祠镇	3062.4	525.1	2537.3		48998.4	8401.6	40596.8		审计油茶造林核减1.3亩
三江镇	76365.9	39470.5	7206.6	29688.8	1221854.4	631528	115305.6	475020.8	审计油茶造林核减1.7亩
神鼎山镇	14843.7	8483.5	1366.2	4994	237499.2	135736	21859.2	79904	S316汨罗市张公庙至敖花塘公路工程核减7.1亩，汨罗市神鼎山镇轻质材料制造建设项目核减0.1亩
桃林寺镇	2618.5		2618.5		41896.0		41896		审计油茶造林核减8.3亩
新市镇	4259.5	2313.2	991.8	954.5	68152.0	37011.2	15868.8	15272	
长乐镇	11467.3	8644.9	2822.4		183476.8	138318.4	45158.4		审计油茶造林核减117.4亩

注：补助标准：非国有公益林和天然林均为16元/亩。

附表二：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到户情况公示表

* * 镇 * * 村

2025年度

单位：亩、元/亩、元

[illegible]

注：此公示表必须在村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并分村上交公示照片（电子或纸质版）

_____镇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发放到村汇总表

制表日期：2025年 月

单位：亩、元

单位	补助面积				补助金额
	合计	国家级公益林	省级公益林	天然商品林	
全镇合计					
××村					
××村					

林业站签字（章）：

镇人民政府签字（章）：

汨罗市2025年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发放明细表

镇 村（盖章）

单位：亩、元

村名	组名	权属人	身份证号	“一卡通”账号 (或单位账号)	电话号码	面积				补偿 金额	签字
						合计	国家级 公益林	省级公 益林	天然商 品林		

填报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名：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镇名、村名、组名”填写合并后的新镇名、村名与组名②“权属人”栏要填写与身份证、“一卡通”上的姓名保持一致；③“一卡通”账号必须与植补金账号一致；④面积保留一位小数；⑤补助标准为：均16元/亩。